

法務部調查局



國家・人民・人權・科技・創新

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工作重點

- 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
- 防制經濟犯罪
- 查緝毒品犯罪
- 防制電腦犯罪

- 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
- 保護機密安全
- 防制敵諜滲透





本考試基本資訊



1. 考選部主辦，屬國家考試。

● 實際日期須視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

2. 報名日期：**112年5月2日至11日止**

● 第一試(筆試)：112年8月12日至13日(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舉行)

● 第二試 (體能測驗)：112年11月25-26日(僅設臺北考區)

● 第三試 (口試)：112年12月31日





本考試基本資訊

3. 以**安全保防職系**任用

➤於本局服務未滿6年不得申請轉調法務部以外機關

4. 考試錄取人員須自考試錄取年度次年**1月**起，於本局幹部訓練所接受**1年**(三等考試)之不占缺養成訓練，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三等考試相當高考三級，以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任用



應考資訊重點

1. 應試資格

資格 等別	年齡	兵役(男性)	學歷
三等	18歲以上30歲以下	<p>✓ <u>尚未服役者，亦得報考</u></p> <p>✓ <u>服志願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4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得報考。</u></p>	<p>公立或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p> <p>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應考資訊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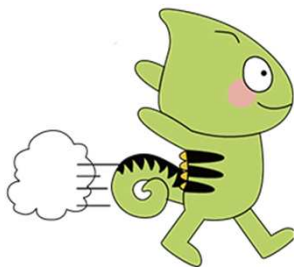
2. 應試方式

第一試筆試

第二試體測

第三試口試

- 錄取且通過體格檢查標準者始得參加筆試
 - 筆試成績80%、口試成績
- 1200公尺競走
 - 及格標準：
 - 男性5分50秒、女性6分20秒。





應考資訊重點

2. 應試方式-筆試科目及成績計算

等別	科目	成績計算
三等	普通科目2科 專業科目4科	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10%，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



應考資訊重點

2. 應試方式-體格檢查

1. 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14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
2. 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
3. 前項體格檢查之標準，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三(體格檢查標準表)規定辦理。
4. 錄取人員訓練期間必要得經本局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項目標準同上)，不合格者予以退訓。



應考資訊重點

3. 考試組別-各組應試科目 詳細規定於本項考試規則附表二

調查工作組

選試英文、日文、西班牙文、德文、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及韓文

化學鑑識組

法律實務組

電子科學組

財經實務組

資訊科學組

醫學鑑識組

營繕工程組





考試及格人員工作內涵

本局鼓勵調查人員接受各項職務歷練，以豐厚完整調查工作資歷

原則上新進調查人員須接受外勤第一線工作歷練

資訊科學、電子科學、醫學/化學鑑識、營繕工程及調查工作組選試特殊語文之錄取人員，於外勤歷練後，應配合本局業務需要調任相關專業內勤單位服務，部分錄取人員可能於結業分發後直接派任相關專業內勤單位服務



相關業務主辦單位

名資格
格檢查

考試錄取人員
分發、任用

訓練及保留錄取資格

部特種考試司

22369188 # 3741

法務部調查局人事室

02-29112241#2414

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

02-82367113

www.moex.gov.tw

<http://www.mjib.gov.tw>

<http://www.csptc.gov.tw>

可查詢完整應考資訊、命題大綱、錄取率等歷史統計數據等
可查詢本局各項工作職掌、工作內容Q&A、基本應考資訊等
可下載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調查人員養成訓練由本局幹部訓練所辦理(02-22173412#235)